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</u>局<u>的经济案件审计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经济案件审计服务</u>,属于 <u>会计师事务所-商务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 <u>内蒙古华勤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6.9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3.7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华勤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日期:2025年10月21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